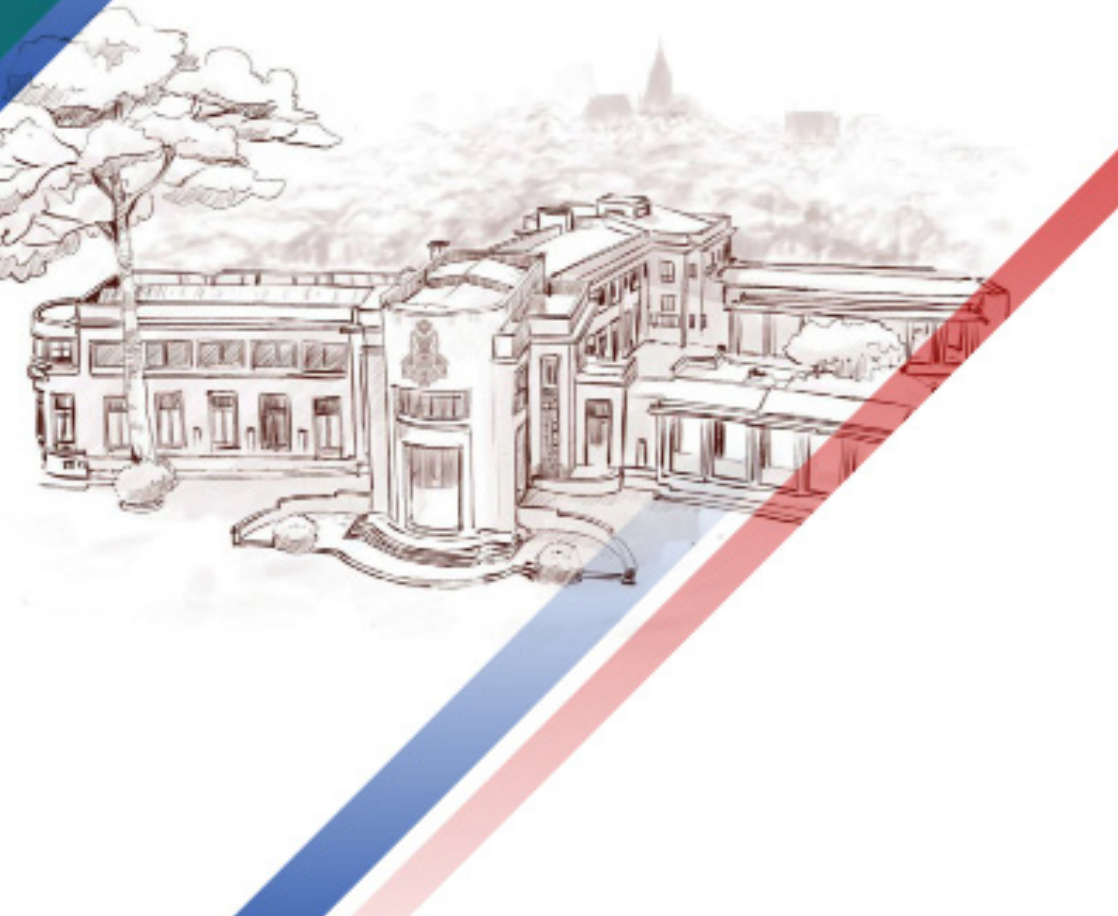




柬埔寨投资法 和相关法令



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已获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政府内阁全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该法律旨在建立一个公开、透明、可预测且有利于投资的法律框架，以吸引和提升柬埔寨人或外国人具质效与成功的投资，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促进在柬埔寨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1. 提高柬埔寨的竞争力，使其经济结构更加多元化，并有能力抵御区域和世界危机。
2. 现代化提高国内工业的生产力，通过促进资本流入，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转移加强区域内与世界供应链的连通。
3. 建立一个透明、可预测、非歧视、具竞争条件并支持社会经济政策的投资鼓励体制。
4. 通过建立符合国家利益的全方位、平衡的法律框架，为在柬埔寨王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

第 2 条

本投资法适用于所有合格投资项目、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计划以及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且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第 3 条

本法中应用的主要词汇，具以下定义：

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计划和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英文缩写（QIP），指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

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已将其任一比例的产品出售或转让给柬埔寨王国以外的买家或接收者。

属支持行业类型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的任一比例产品需供应出口行业。

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不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英文缩写（EQIP），是指合格投资项目以某些形式进行扩展，例如扩大现有生产，通过同一产品生产链中生产目标的多元化进行扩展，通过配备提高生产力或保护环境的新技术进行扩展。扩大为基本的电信服务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或扩大法令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扩展。

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英文缩写（GIP），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明为 GIP）注册的投资项目，但未能获得税务方面的鼓励。

工作日是指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官方工作日历日。

生产投入是指原材料、半成品和生产配件，包括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转换的货物，但石油产品和汽车零部件除外。

高棉籍（柬埔寨籍）法人是指在柬埔寨王国设有营业场所，并已有商业注册的公司，并且该公司 51%（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由柬籍人士持有。

建筑设备是指组装、制造或生产以用于或安装到建筑物，以提高建筑物的质量、舒适度和易用性的设备，包括电灯泡、电线、光纤电缆、洗手盆、阀门、浴缸、电梯和水管，空调除外。为特定行业的运作或投资项目进口空调将另外获得鼓励，该鼓励将在财政管理法或法令中规定。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注册证书是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认可投资项目的证书。

投资者是指对已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实施投资的个人。

投资活动是指在柬埔寨王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创建、或已收购、或已出售或已转让、或已扩展、或合并，并由相关责权机关依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书面批准的商务活动。

投资项目注册申请是指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或某一个人以设立合格投资项目（QIP）和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EQIP）而提出的申请。该申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阶段，包括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的申请。

生产设备是指生产线上基本使用的机械、机器和各种工具，但车辆除外，为具体领域的运行或投资项目而进口车辆，将获得另外的鼓励措施，该鼓励措施将在财政管理法或法令中规定。

建筑材料是指经过改造或全部用于建筑物建设的建筑材料，包括合格投资项目的建筑设备，以运作建设初期或扩建阶段所进行的投资活动。

本条例所规定的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材料，应当具备与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数量。

申请人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注册投资项目的个人。

法令是指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机构

第 4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英文缩写 CDC）是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参谋，监督和管理合作发展、私人投资和经济特区等工作的一站式服务性机构。

第 5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并在必要时由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及部份成员组成。总理可自行决定授权予王国政府高级官员的成员或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领导层，以代表身份领导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某一程度或某一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有效地履行上述第 4 条规定的任务，包括按照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对预算和人力资源的使用进行管理和分配。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成员的委任必须由王令作出。

第 6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有以下组织结构：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总秘书处
- 柬埔寨发展合作委员会，英文缩写 CCDB
-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英文缩写 CIB。

CDC、CCDB 和 CIB 总秘书处，分别由一位秘书长领导，并配有若干位副秘书长在必要时作为助理。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可在必要情况依法令再增建结构或机制。

第 7 条

依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国家预算下设有单独预算，并有公务员与合同官员。

第 8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由王令所规定。

第三章

省市投资机制

第 9 条

为了向投资者提高服务效率，对私人投资的审查及决定，以及解决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议，必须建立作为省市政府参谋的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按王国政府的决议委托予该次委员会。至于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权利，投资规模及组织与运作，必须由另一法令规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注册与实施

第 10 条

有意实施合格投资项目或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或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的个人，应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的注册申请。

上述的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平台操作。

第 11 条

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必须附上法令中规定的部份。

第 12 条

在收到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将通过单一窗口机制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

如以上第一条款第一段落规定的，对投资项目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的单一窗口审查机制，是由驻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有关部门机构，由该部门与机

构领导及主管委派的代表的机制，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协调下进行审查和决定。

如果该申请的投资项目不在法令另外规定的负面清单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应在不超过 20（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必须附有识别码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以存储所注册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基本数据，以利于相关注册和投资项目的实施。

与投资项目实施的注册和审查，通过相关的部门与机构不应要求申请人或投资项目实施者提供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出具证书上所带有识别码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中已存有之外的其它文件。

第 13 条

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可开始自行实施。获得注册证书并非免除投资项目依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批准书。

所有投资项目应属通过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协调的单一窗口机制进行监察和检查的宗旨，以保证符合获得注册证书的合法性和各种条件。

投资项目开发商必须根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规定的具体时间表提交关于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模板的格式与详细程序，应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发布的指导确定。

若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有某人声称受到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则提供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不能作为免除在项目现场进行合规性检查的基础。

第 14 条

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投资项目注册程序由单独的法令规定。

第五章

投资保障与保护

第 15 条

如果投资者的投资因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或在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下受到损失，若柬埔寨王国政府在任何合理的赔偿与补偿问题上有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则投资者将在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解决方案方面受到无任何歧视的平等待遇。

除柬埔寨王国宪法和所有现行法规所述的有关土地所有权之外，外国投资者不会由于是外国国籍而受到歧视。

第 16 条

国家不应实行导致影响到在柬埔寨王国投资者的财产的国有化政策。

第 17 条

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或者通过类似征用的措施，实行导致影响已批准投资项目的征用，但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征用除外，且须根据以下条款进行征用：

- 1- 不歧视
- 2- 公平公正的补偿，及
- 3- 根据现行的征用法律和程序

第 18 条

王国政府不得规定投资项目所创造的产品价或服务费的价格。

第 19 条

根据现行法律与法规，投资者有权通过作为许可中介的银行系统自由购买外币，并将这些外币汇往国外以结算与其投资有关的财务义务，这些汇款包括：

- 1- 包括初始投资资本的出资。
- 2- 收入、资本收益、股息、特许权费、执照费、管理和技术援助费、利息和其他投资收入。
- 3- 从投资项目实施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解散公司所获得的收益。
- 4- 支付进口及汇到国外的本金与贷款利息。
- 5- 在国家内战的情况下，被国家征用或没收时给予的赔偿的支付金。
- 6- 因以任何方式解决争端而产生的支付，包括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支付。以及；
- 7- 员工的其他收入及工资。

第 20 条

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将得到柬埔寨王国相关知识产权法的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的保护。

第 21 条

按照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投资者为实施投资项目目标服务的土地所有权，仅批准持有柬埔寨国籍的个人拥有。

投资者有权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通过经济土地特许权或永久租赁权，和规定期限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

第 22 条

根据本法被视为投资者的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在无法找到专业的柬籍员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权以不超过现行法律与法规规定的数量雇用外籍员工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雇用外籍员工的许可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审定，不是永久性的。
- 2- 在投资项目经营期间有权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取得长期临时居留许可。
- 3- 在雇佣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为作为员工的外籍雇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长期临时居留许可。
- 4- 有权利为自己本人和外国雇员取得工作证和就业手册。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项目相关人员出具用于申请长期临时居留、工作证和就业手册及符合现行政程序的其他必要用途的投资人身份证明书。

本条款所述关于工作证和就业手册的申请的特殊程序规定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和负责劳工领域部门的联合公告中。

本条款规定关于申请长期临时居留许可的手续和特殊程序由另外的法令规定。

第 23 条

投资者有权为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及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获得投资维护服务。

本条款第 1 段所述关于为投资项目提供投资维护服务的条件、手续和程序，由法令规定。

第六章

投资鼓励

第 24 条

以下的投资领域和活动应受到鼓励：

- 1- 具创新及研究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 2- 提供具附加值、创新和高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制造业
- 3- 服务于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产业
- 4- 农业、旅游、制造相关的支持性产业、服务于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产业以及与连接供应网的产业。
- 5- 电气和电子产业
- 6- 备件装配及安装产业
- 7- 机械与机器产业
- 8- 服务于国内市场或出口的农业、农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

- 9- 优先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工业园、科技和创新园区
- 10-旅游业及与旅游相关的活动
- 11-经济特区的发展
- 12-数字产业
- 13-教育、职业培训和提高生产力领域的投资
- 14-卫生领域的投资
- 15-发展实体基础设施
- 16-对物流领域的投资
- 17-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管理保护以及循环性经济的投资
- 18-对绿色能源及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科技领域的投资
- 19-在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而本法未列出的其他领域投资活动。

第 25 条

上述第 24 条所述的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获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的注册证书后，应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基本税收和/或关税优惠。

第 26 条

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有权在以下两种基本鼓励选项中作选择：

选项 1

- 根据投资领域与活动，豁免三年至九年的所得税，免税期将在取得首次收入始计。其投资领域和活动，以及所得税免税期，将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规定。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合格投资项目有权享有以下按相比于应缴税款的累进税率纳税：
 - 前两年为 25%
 - 接下来两年为 50% 及
 - 最后两年为 75%。
- 在所得税豁免期间，豁免所得税预缴税款。
- 通过应有的独立审计报告，获得豁免最低税额。
- 获得免税出口，除非其它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中另有规定，或

选项 2

- 有权通过现行税收规定中规定的特殊折旧扣除资本支出。
- 可享有高达 200% (百分之两百)，长达九年的其他具体开支抵扣。有关投资行业和活动与具体支出以及抵扣期限，应在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中规定。
- 根据财政法和/或法令中规定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某一个具体时间内获得所得税预缴的豁免。
- 必须有独立审计报告，以获得豁免最低税额。
- 获得免税出口，除非其它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中另有规定。

除了本条款第一段落的鼓励措施外：

- (1) 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和属于服务于合格投资项目的支持产业，有权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属国家负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与生产投入的设备材料
- (2) 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属国家负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材料。对于生产投入的鼓励措施，应在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中规定。

位于经济特区的合资投资项目，同样有权享有与本法所述的其他合资投资项目同样的鼓励和保护。

第 27 条

除本法第 26 条所述的基本鼓励措施之外，对登记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还获得如下的鼓励：

1. 合格投资项目的实施所购买的在当地生产的生产投入，获得免增值税的鼓励。
2. 对以下任何活动，可获得在计务基础上的支出抵扣达 150% (百分之一百五十)：
 - a. 调研、开发与创新
 - b. 通过向柬埔寨工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来发展人力资源
 - c. 为工人/雇员建造他们负担得起费用的宿舍、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 d. 提升机器现代化，以服务于生产线
 - e. 为柬埔寨工人/雇员提升福利，如为工人/雇员从住所到工厂提供舒适的交通工具、工人/雇员负担得起的合理价格的宿舍、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等。
3. 对于符合法令规定的扩展合格投资项目，获得免所得税的鼓励。

第 28 条

除本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鼓励措施外，任何具有高潜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具体行业和投资活动可获得《财政管理法》中规定的其他特别优惠。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

第 29 条

合格投资项目获得的权利、特权或其他权利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通过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与合并的转让。

第 30 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符合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并由法令规定的具体程序，通过书面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则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不会失去投资的相关鼓励及保证及所有附带职责。

第八章

投资项目的取消

第 31 条

下列任一情况，投资项目可能被取消：

1. 无能力继续实施合格投资项目；
2. 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被解散；
3. 未履行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中规定的职责；
4. 根据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提出项目对环境或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人民福利有严重影响。

第 32 条

按本法第 31 条第 1 点所述的取消情况下，投资者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取消。以上申请书必须由投资者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说明无能力继续实施开发的原因并附上其它相关文件。

按本法第 31 条第 2 点所述的解散而取消情况，若该解散因清算及公司自愿解散，投资者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呈申请书。

按本法第 31 条第 2 点所述的解散而取消情况，若该解散是法院判决书所定的，则投资者必须直接向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取消，并随函附上法院的最终判决书和有关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法人解散文件，以及被取消的合格投资项目相关连利益的声明。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可根据本法第 31 条第 3 点所列条件，可酌情取消合格投资项目。

本法第 31 条第 1 点至第 4 点关于申请取消及酌情取消之详细程序，由法令规定。

第 33 条

即使投资项目被取消，投资者仍不会免除税收责任和其他职责。

第 34 条

投资者可根据现行法律程序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投诉书，对投资项目的撤销提出投诉。

若有投诉，应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对该投诉作出决定。

若对投述决定不满，投诉投资者可以向柬埔寨王国的职权法院提交投诉书。

第 35 条

如果投资项目被撤销，投资者可将剩余资产转移到国外或在柬埔寨王国使用。若投资项目在少于 5 年的期限的使用由国家承担的进口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应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的规定，投资者负有对这些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投入缴税的职责。

第九章

争议及解决争议

第 36 条

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发生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议，可由任何一方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按照现行程序调解机制进行解决。

在收到书面调解申请书后的 30(三十)天内，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为投资者和其他相关者进行安排争端的调解，以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如通过上述调解机制无法解决争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争议双方同意的国内或国际仲裁；
2. 柬埔寨王国的职权法院。

第十章

实施

第 37 条

本法生效后，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发布《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实施法令》，以便有效和全面地实施本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过渡条款

第 38 条

下列法令应适有效，直至有新的法令或司法规范文件取代为止：

1. 颁布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法》的 111 号法令；
2. 颁布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关于设立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 79 号法令；
3. 颁布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修改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法》的 111 号法令第 1 部分附件 1 的 34 号法令；
4. 颁布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关于修改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111 号法令第 15 条的 33 号法令；
5. 颁布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的 60 号法令；
6. 颁布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建立和管理经济特区的 148 号法令；
7. 其他相关司法规范文件。

第 39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有其他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和运作的王令取代为止。

第 40 条

所有根据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投资法的 03/NS/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RKM/0303/009 号王法，获得鼓励和许可的投资，被视为如本法和相关法令所述的合格投资项目。

所有根据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投资法的 03/NS/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RKM/0303/009 号王令，未获得鼓励或仅获得投资担保和许可的所有投资项目，被视为如本法和相关法令所述的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在本法颁布前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书面批准豁免所得税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继续获得其剩余的所得税豁免。

第十二章**终则****第 41 条**

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使用的 03 / NS / 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 / RKM / 0303/009 号王令，以及任何本法相违的法应予废除。

第 42 条

本法将尽快颁布。

本法已于 年 月 日柬埔寨王国国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首都金边 2021 年 月 日

国会主席

韩桑林亲王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柬埔寨王国政府
例号...139.....

关于
柬埔寨王国政府投资法实行法令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8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 NS/RKT/0918/925 号《关于组建柬埔寨王国政府》王令
- 参阅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 NS/RKT/0320/421 号《关于任命和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内阁成员》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 NS/RKM/0618/012 号关于颁布实施《内阁事务部组建与运作法》王令
- 参阅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国王签发的 NS/RKM/1021/014 关于颁布投资法生效的王令。

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令旨在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规。

第二条：

本法令具有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投资项目的广泛性。

第三条：

本法令中使用的主要术语具以下定义：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简称“**CDC**”，是柬埔寨政府私人 and 公共部门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和管理合作发展、私人投资和经济特区等工作的一站式服务性机构。

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简称“**PMIS**”，主要审查和批准私人投资项目有关争议机制的单位。

第一投资行动组，简称“**1 组**”，是指本法令中附件 2 第一部份所述的投资活动以及使用高科技或属于柬埔寨王国政府优先领域的投资活动。

第二投资行动组，简称“2组”，是指本法令中附件 2 第二部份所述的投资活动，以及使用中等技的投资活动。

第三投资行动组，简称“3组”，是指本法令中附件 2 第三部份所述的投资活动，以及使用低技术的投资活动。

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项目和担保投资项目，指只对投资予以保证的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简称“QIP”，指获得 CDC 或 PMIS 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

为出口服务的合格投资项目，指将其产品的任何比例出售或转让给柬埔寨王国境外的购买者或接受者的 QIP。

属支持产业（Support industry）的合格投资项目，指任意比例的自身产品供应给出口产业的 QIP。

为国内市场服务的合格投资项目，指不为出口服务的 QIP。

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项目，简称“EQIP”，指通过任何形式的 QIP 扩展，包括扩展现有生产、通过一生产线内的产品线多样化进行扩展、通过使用提高生产力或保护环境的新技术进行扩展、扩展基础设施以服务于基本电信服务，或根据次级法令列出的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扩展。

担保投资项目，简称“GIP”，指在 CDC 或 PMIS 注册的，只获得投资的保证的投资项目，并明确指定为 GIP，但未能获得税收优惠。

工作日，属于柬埔寨王国政府官方工作日的日历天数（Calendar days）。

生产投入，指原材料、半成品、及附属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转换的物资产品，不包含石油和汽车配件。

柬埔寨籍法人，是指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经营场所，且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在公司中持有 51%以上股份。

建筑设备，指为提高建筑质量、舒适性和易用性而组装、制造和产品的产品如：灯泡、电线、光缆、洗脸盆（Lavabo）、水龙头（Robinet）、浴缸、电梯、水管和空调。至于如本法令中所述关于空调的优惠进口投资，只针对合格投资项目中的制造业。至于制造业以外的空调进口活动或投资项目，另将按照《金融法》的管理或另外法令获得相应的鼓励。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负面清单（Negative list），指本法令附件 1 投资项目清单中以及根据柬埔寨投资法第 12 条，不被视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清单。

投资活动分类清单，指本法令附件 2 中所述的投资活动清单以及根据王国政府的优先政策和技术水平对投资 1 组、2 组和 3 组投资活动清单进行划分。

获鼓励的所得税豁免，是指合格投资项目业务活动的应征收的税款。应纳税所得额则指根据适用于现行税务法规计算的净收入。

注册证书，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签发的投资认证的注册证书。

投资人（者）指视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个人。

投资活动，指在柬埔寨王国根据现行法律创建、收购、出售或授予、扩大或合并，并经管理机构书面授权的商业活动。

物流中心，指对货物进行集运、仓储和配送，包括增值物流服务（Value Added Service）如：起重、转运-装载、组装、分拣、包装和拼装货物装入集装箱、清关和信息处理为货物流通。

投资项目注册申请，指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成立合同投资项目和担保投资项目。该申请包括一或多个阶段，包括扩大辅助工业合格投资项目的申请。

生产设备材料，是指生产投入实质转化过程中使用，且进口后两年之内未转化或消耗的机械和工具，包括信息技术设备或任何种类机动车辆。

建筑材料，是指建设初期或扩建过程中，在创造合格投资项目执行投资活动使用的设施时全部被转化或使用的建筑产品，包括设施之内或之上的固定附着物。建筑材料指的是用于混合、装配或用作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或建筑产品的原材料，如沙、石、砾石、水泥、钢材、玻璃、粘土、陶瓷、木材等。

本条所述的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与投资项目相符合的技术条件和数量。

申请人，是指向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的个人。

投资额，是指以货币或外币形式表示的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价值及运营资本。

合格投资项目的资金拓展，指对原有的合格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资本，仅用于投资新的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材料。

投资项目注册申请表，指此本令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中的注册申请资料以及支持性文件。

专业服务，指包括法律、金融、会计服务在内的服务如：审计、财务顾问、建筑、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广告、管理服务。

授权代表，指实施投资项目的自然人或法人授权的合法代表人，通过授权书有权决定所授予的权利。

支持性文件，指投资项目登记申请或其他申请一同提交的文件。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注册和实施程序

第四条：

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须按以下条款填写：

- 1- 申请人，必须为投资项目执行人或有权的代表人。
- 2- 申请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项目，必须在柬埔寨王国拥有具体的地点和明确的注册办公室。
- 3- 申请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项目，并不是本法令附件 1 中所属的投资活动。

任何有意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人士，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以根据现行法律规范文件获得相应的鼓励、保障和保护。

对于按本条款第二段落制定的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申请，申请人必须按本法令附件 5 的申请合格投资项目申请程序提供必要信息。

上述投资项目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申请，可通过信息技术来进行。

完成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申请，必须由实施投资项目者或授权代表签署。

若申请注册合格投资项目由授权代表签署，该代表必须提交一份说明其决定权程度的授权书和相关支持性的文件。

有意投资两个项目以上的人士，须分别每个投资活动的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除非是支持或扩展项目首个项目的活动。

未经现行法律程序实施而被关闭或暂停的投资项目，不允许重新再申请投资项目的注册。

被发现有意逃税而被废止的投资项目，将不允许重新再申请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

申请人，须按照规定的公共服务费表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须按以下条件办理：

- 1- 申请人，必须为投资项目执行人或被授权的有权代表。
- 2- 申请注册扩展合格投资项目，必须在原有的合格投资项目基础上申请。
- 3- 申请注册扩展合格投资项目，不含其他合格投资项目中包括收购、出售或者是合并所获得的所得税豁免的项目。
- 4- 申请注册扩展合格投资项目，不得在原有的合格投资项目中再增加补足投资资本。
- 5- 申请注册扩展合格投资项目，资金扩展最低必须依本法令附件 1 中所规定的资本。

有意实施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人，必须依本法令附件 6 所述把扩展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申请，以书面形式根据法律规定提交到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省市投资次委员会。

上述的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可通过信息技术来完成。

完成注册为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申请，必须由实施投资项目的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申请注册合格投资项目由授权代表签署，该代表必须提交一份说明其决定权程度的授权书和相关支持性的文件。

申请人，须按照规定的公共服务费表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有意申请担保投资项目注册的人，须按本法令附件 7 所述规定的法律及简单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担保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以根据柬埔寨投资法获得相应的保障和保护以及柬埔寨已批准的与投资有关的国际协定或条约。上述的担保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申请，可通过信息技术来完成。

已完成填写注册为担保展合格投资项目的申请书，必须由实施投资项目的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若申请注册担保合格投资项目由授权代表签署，该代表必须提交一份代表人的权利文件和说明决定权程度的支持性的文件。

申请人，须按照规定的公共服务费表支付相应的费用。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应当权衡项目对国家经济的利益和为申请人出具注册证书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为作为决策的基础，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对以下的条件进行审查：

- 1-申请人，必须为投资项目执行的人仕或被授权的代表。
- 2-申请注册为担保投资项目的项目，必须在柬埔寨王国拥有实施的地点和明确注册的办事处。
- 3-申请注册为担保投资项目的项目，并非是柬埔寨王国现行法律或法规禁止的投资活动。
- 4-担保投资项目实施的法人，非东盟成员国成员的人士无法成为实施项目的法人，或没有获得柬埔寨政府批准与投资有关的国际协定或条约的国家公民或者是与柬埔寨王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公民。
- 5-申请为担保投资项目，不得以授权代表身份为禁止在柬埔寨从事任何活动的外国人铺路，或根据柬埔寨投资法，在国外获得合法的投资机会和其他好处。

第七条：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单一窗口机制规定关于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审议，若投资项目申请符合法令中的注册法律程序的规定，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

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批准该申请，并出具注册证书。此证书的格式和鼓励按照本法令附件 8 和附件 9 中所述。

注册证书上须附上一些与注册投资项目相关的数据，以便于注册和投资项目实施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投资项目实施相关注册和审查的政府部门、机构、市、省级、厅以及相关单位，不得让申请人或投资人只提供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颁发注册证书里的条形码、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里现有的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者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有权延迟或撤回申请人的所有投资项目注册申请，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以下某一具体原因：

- 1-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没有按本法令规定的注册程序以及现行法律规范办理。或
- 2-申请人没有按照本法令规定提供足够的信息。
- 3-若申请的投资项目具有高度的机密性(Sensitiveness)敏感性，须事先征求内阁会议或政府的意见作决定。

本条款第 3 段落所述关于延迟注册的通知，须对申请人明确的说明必填写或修改的条款和时间。

第八条：

为申请人出具注册证书，并非让投资项目豁免符合法律及现行法律规范文件的批准，执照，批准书或各种清单的。

即使如本法令附第 7 条规定所述过了 20 个工作日，政府部门、单位、市、省、局以及政府部门必须根据现行法律批准许可。无正当理由延误颁发许可证，不应成为阻碍投资项目实施的主体。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之日为项目开始实施之日。

第九条：

经审查投资项目注册申请已按现行法律程序办理后，负责官员应及时根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处理该申请，不得延时。

在收到投资项目注册申请资料后，负责的官员须向申请人出收件证明，以让在未来领取注册证书。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根据柬埔寨投资法通过单一窗口机制审查并决定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各部门代表官员、机构、市、省、厅以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代表须及时通过单一窗口机制，以书面形式表态同意或撤回此申请。该同意或撤回的意见反馈为部门官员、单位、市、省、及和理事会负责。单一窗口机制的程序和运作模式应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委员会确定。

经获得单一窗口机制的批准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该注册证书可以书面信函亲自发给申请人，或通过柬埔寨邮政或电子方式或通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官方网站发送。

第十条：

依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13 条，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有责任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检查作为获得注册证书的条件合法合规及各种职责的履行。

对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检查，应定期或必要时，事先通知参与投资项目实施的人仕，除非各部门、机构、市、省、厅以及有关单位对此表示质疑，恕不事先通知。

上述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的目的是：

- 1- 根据符合规定原则的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对建筑建材、建筑设备、生产设备材料及/或生产投入进行检查和使用。对于享有税收优惠进口的生产投入，不允许囤积超过货物有效期或无故长期囤积，并在未按现行法律规范申请出口许可的情况下，在当地市场销售或转移至其他投资项目。
- 2- 审查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包括涉及国家资产及/或公共财政以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向投资项目提供的优惠投资配套。
- 3- 审查投资项目的实际存在和不存在性。

第十一条：

投资者有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报告：

- 1- 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 20（二十）天内，投资者有责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供关于以下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 A-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的进口由国家承担，以服务于自身生产链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或生产投入。
 - B-实施实际投资项目，须明确的投资资金、员工人数、生产状况、市场状况与保护环境，社会相关职责。
 - C-按现行税收法律与法规完成正确缴税职责。
- 2-报告样板的格式与细则手续须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指导规定。
- 3-提供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的职责：
 - A-基于投资者所提供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者职责证明书。
 - B-在投资者按照规定提供年度报告而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迟迟未能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者职责证明书的情况下，将视为投资者已自行收到履行其职责的证明。
 - C-若投资者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报告，投资项目将失去之前拥有的各种投资鼓励、保障和保护。投资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

会提交投资者职责证明书申请，并附上一份报告和一份未能提供报告的说明书，以恢复投资项目失去之前的投资各种鼓励、保障和保护。

第十二条：

投资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书，以获得与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变更的批准以及存档於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章程。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须按现行法律程序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

第三章 投资鼓励

第十三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不在本法令附件一中的投资活动，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所述中，在获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的注册证书之后，可按本法令规定而获得基本鼓励，

不在本法令附件一中的审查或确定投资活动，需依据投资项目注册申请书和其他官方的证明。

为了获得合格投资项目税收的基本鼓励，在提交申请时和合格投资项目收到第一笔收入年份，需在合格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尽快按照本法令规定履行投资职责、和/或土地面积、和/或其他条件。另外，农业领域的合格投资项目，需按照本法令规定履行投资职责、和/或土地面积、和/或其他条件，直到免税期的最后一年。

活动或投资项目与未经财经部批准的国家财产和/或公共财政，不得注册投资项目，及未能获得鼓励的。

第十四条：

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26 条，有权按以下某一项选择基本鼓励：

1. 选项 1 ， 获得以下鼓励：

A. 所得税豁免： 在某一实际期间获得第一笔投资活动收入、根据本子法令附件 2 的投资活动单分为以投资活动类别（组）：

- 9（玖）年为第 1 组
- 6（陆）年为第 2 组
- 3（叁）年为第 3 组

B. 所得税豁免期届满后、有权按与应缴税款总额成比例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以下税率：

- 前两年为 25%
- 接连两年为 50%
- 最后两年为 75%

C. 在某一具体期，豁免所得税的预缴税（Prepayment Tax）、根据本次法令附件 2，按投资活动分组在以下投资活动类别（组）：

- 9 年为第 1 组
- 6 年为第 2 组

-3 年为第 3 组

D.享有豁免低限税收(MINIMUM TAX),前提是拥有独立审计报告。

E.享有豁免出口税(Export Tax),除非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2. 选项 2, 获得以下鼓励:

A.通过现行税收法规所述的,有权通过特殊折旧扣除资本支出:

B.有权依据本法令附件 2 的投资活动清单所述的以下投资活动类别(组),在某个明确时间扣除其它明确开支的 200%:

-9 年为第 1 组

-6 年为第 2 组

-3 年为第 3 组

明确费用包括:

-为柬埔寨雇员进行专业培训,以代替外国雇员的开支。

-使用会计帐目的信息科技系统的开支

-为柬埔寨雇员提供奖学金到国外学习某精确的技能的开支

-学习、研究和开发、及请外国专业技术员来培训新的科技、第四工业革命包括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科技或安装大数据储存的开支。

C-根据本法令附件 2 所述以下的投资活动类别,在明确的时间内获得所得税预缴税的豁免:

-9 年为第 1 组

-6 年为第 2 组

-3 年为第 3 组

D.获得豁免低限税(MINIMUM TAX),必须拥有独立审计报告。

E.获得豁免出口税(Export Tax),除非另有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

除了通过以上的 2 个选择的鼓励:

1-合格投资项目拥有权进口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为其生产链服务的生产设备材料。

2. 除本段第 1 点外的合格投资项目、服务作为出口或属于支持产业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出口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的生产投入拥有为其生产链服务。在进口的生产投入情况、不用于供应生产链的合格投资项目,服务于出口、支持产业的合格投资项目,必须按法律及法律规范文件缴付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3-除非法律有其它规定,在本法令附件 3 的任何投资活动应获得进口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税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其生产

链服务的生产设备、但在取得注册的合格投资证书后、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规定，是没有获得税务的鼓励的。

4.根据本法令附件 4 的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进口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为其生产链服务生产投入。

5. 根据现行法律及法律规范及程序，按投资者的申请，对服务于国内的市场有能力直接出口或供应生产投入的合格投资项目、为生产投入制成的产品任何部分提供出口的服务、以获得进口的鼓励、已经履行纳税的职责，必须退还或预留用于支付以后进口货物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第十五条：

除了本法令第 14 条规定的基本鼓励，合格投资项目再获得以下鼓励：

1. 为实施合格投资项目而购买本地生产的生产投入产品获得豁免增值税。此增值税免税适用于百分 0（零）的税率。

2. 对以下活动合格投资项目可享有扣除计税基础的 150%开支：

A. 研究、开发和创新

B. 通过向柬埔寨雇员提供专业知识和智能的人力资源开发

C. 为雇员/工人建造免费的宿舍，用餐场所、餐厅、或价格合适的餐厅，托儿所及其它健康（营养）物品

D. 对机械进行现代化，以服务于生产链

E. 为柬埔寨工人/雇员提升福利、例如往返住家和工厂的舒适交通工具及建造免费的宿舍，用餐场所、餐厅、或价格合适的餐厅，托儿所及其它健康（营养）物品。

F. 投资或建设各类废弃物处理基础设施，包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液态废弃物。

3. 合格投资项目有权进口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为本身项目的雇员/工人建造免费宿舍，用餐场所，餐厅或价格合适的餐厅、托儿所，急救室。

第十六条：

为扩展合格投资项目提供鼓励应按以下内容实行：

1.合格投资项目申请扩大自身的投资活动项目、所得税免税期的鼓励措施、任何形式扩展以下项目的情况：

- A. 扩大现有生产
 - B. 通过同一生产品线多样化进行扩展
 - C. 通过配备提高生产力或保护环境的新技术进行扩展。
- 通过其他形式扩展业务的，必须获得王国政府的批准。

2. 从扩展算起的合格投资项目、扩展合格投资项目、在明确时期内、根据本法令附件 2 所述的以下投资活动清单活动类别（组）豁免原投资项目的预缴所得税的活动：

- 9（玖）年为第 1 组
- 6（陆）年为第 2 组
- 3（叁）年为第 3 组

3. 至於扩展合格投资项目的免收入税，相当于应税收入总额乘以合格投资项目资本扩展率。合格投资项目资本扩展率相当于扩展资金首先注册的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加上获得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资金。其计算公式如下：

享有豁免收入税的鼓励 = 应税收入总额 X (获鼓励的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资本 / 投资总额)

-获豁免收入税的鼓励= 获豁免收入税的鼓励

-应税收入总额 = 应税收入总额

-获鼓励的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资本= 获鼓励的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资本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获鼓励的合格投资项目初步投资资本+扩展资金的合格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的初步注册投资资本= 合格投资项目的初步注册的投资资本

4. 所得税收减除的扩展合格投资项目、是在项目扩展收入免税期间依据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比例获豁免。

5.扩展合格投资项目享有豁免最低税(MINIMUM TAX), 必须有独立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项目、根据以下折扣税率的鼓励，有权享有权进口组装零配件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组装新汽车为当地市场服务的，获按以下判断条件及减税比例的鼓励。

-获得折扣税率的鼓励、特别税和增值税为 50%、合格投资项目使用组件作为不需要进一步处理的成品、最少有 3%的当地食材、并完成第三条件的第二条件中

1. 1 辆汽车使用组装零件 400 部件以上。2. 投资资金从 5,000,000（五百万）美元以上。 3. 使用 150 人以上的劳动力。

- 获得折扣税率的鼓励、特别税和增值税为 70% 的合格投资项目，使用组件作为成品尚未喷涂。最少有 5% 的当地食材、并完成第三条件的第二条件中 1. 2 辆汽车使用组装零件 500 部件以上。2. 投资资金从 15,000,000（一千五百万）美元以上。 3. 使用 300 人以上的劳动力。

- 获得折扣税率的鼓励、特别税和增值税为 80% 的合格投资项目，使用未密封的组件和喷涂。最少有 20% 的当地食材、并完成第三条件的第二条件中 1. 2 辆汽车使用组装零件 600 部件以上。2. 投资资金从 35,000,000（三千五百万）美元以上。 3. 使用 500 人以上的劳动力。

- 获得减税降费的鼓励、特别税和增值税为 90% 的合格投资项目，使用非承压元件，折弯、焊接、喷涂。最少有 40% 的当地食材、并完成第三条件的第二条件中 1. 2 辆汽车使用组装零件 700 部件以上 2. 投资资金从 45,000,000（四千五百万）美元以上。 3. 使用 600 人以上的劳动力。

本法令规定的税收鼓励判断条件是由财经部的指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审查、评估和修订，提交至王国政府审查并决定。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项目有权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豁免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由国家的承担、通过部际机制审议决定。

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注册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鼓励豁免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由国家承担的鼓励提供程序，由经济财政部和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出联合公告确定。

在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鼓励豁免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由国家承担的鼓励提供程序，由财经部和柬埔寨内政部的部际公告确定。

投资者或授权代表可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者向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通过部际机制审查并决定转让、销售或反出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品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给其他投资者在合格投资项目使用或者出口到国外。

事先可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批准的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的进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使用于销售、转让的其他目标，投资者应按照现行法律及法律规范缴纳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按现行法律及法律规范，由国家承担、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进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在未取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下而使用于销售、转让的其他目标。投资者必须缴纳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和其它罚款。

至於由国家承担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进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进行废除或销毁，投资者必须按照法律和法律规范执行。

在取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决议后、於 28 天内，投资者有职责对出售，转让使用於其它目标，按照现行法律与法律规范缴付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或其他罚款。

未能或延迟缴纳本条规定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和/或罚款的，按本法令现行法律及法律规范投资者承受行政措施。

第四章 投资保护

第十九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需提供以下投资保障：

- 1.通过收集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对投资者或投资项目进行了解进展、实际需求和所面临的问题。
- 2.安排部门机构代表与相关投资者见面，旨在进行宣传，瞄准及提高政策演进，执行法律，法律规范及与投资相关的程序的理解。
- 3.与部门、机构、省市行政厅及相关单位部门协商，协调，以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批准许可证或批准书，各种登记簿，出入境签证和住宿。
- 4.安排国内外投资者对接项目活动，旨在提高本地供应链的交际。
- 5.安排部门、机构、省市局行政厅及相关单位与有意定向宣传的相关投资者会面，并增强对整理本地供应链交际数据系统和一般投资保护服务的理解。
- 6.与现有的投资项目进行协调，为进一步吸引投资项目的生产投入供应公司来柬埔寨投资，旨在更深化感应（反应）工业及功能工业的交往方向。
- 7.对寻找投资项目的战略和潜力位置，或扩大可连接柬埔寨、湄公河次区域和东盟地区的主要经济极和经济走廊的投资项目进行商议。
- 8.对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与开发和创新进行商议
- 9.与对投资者金融的支持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10. 与所面临其他问题的投资者进行商议，以及寻找和提供解决的可能性，以抵制可能意外发生的投资纠纷。

11. 依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6 条，为在投资项目实施中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商议。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需安排提供投资保护机制，以提高投资协调化效率，旨在增加投资者的信心以及为投资者在投资项目实施中各阶段所面临的问题寻找解决可能性，确保各方公平竞争的利益和有利的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投资保护服务，应通过属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决定产生的参谋的部际机制、机构、省市行政厅和单位、待创建决定。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必须委派作为“主杆官员”身份的协调人协调的主杆官员职位、领导本部际机制、机构、省市行政厅及单位，以及有相关的部门机构代表参加。

有关部门机构，省市行政厅及相关单位，必须委派有权决定的代表参与部际机制，机构、省市、行政厅及单位。

第二十一条：

如本法令附件 10 中规定，投资者可向部际机制、机构、省市行政厅和单位申请保护服务，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规定与说明影响其投资项目实施的对问题及具体措施。

在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保护服务后、必须将决定日程安排和学习计划、评估和确定对问题给与回复。

在必要情况下，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与部门、机构与省市行政厅及相关单位协调，以解决对问题、或请投资者直接与部门、机构省市行政以及有相关的单位讨论解决方案。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

第二十二条：

若本购买、出售或合并不被法律和现行法规及法律规范禁止，或不受注册证书或其他特许经营合同的限制，投资项目可收购、出售或合并，并可延续投资的鼓励、保证和保护，以及按照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和本法令规定延续履行所有职责，。

投资项目可以通过个人投资者按照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及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收购、出售或合并。若尚未被视为投资者而有意收购或合并投资项目情况下，该人需按照现行法律程序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

两个或多个的投资项目可以合并为一个投资项目，并可保留原投资项目任一项目的名称或设置新的投资项目名称，并延续获得投资鼓励、保证和保护，以及延续履行所有职责。

投资项目的合并，并不会丧失投资者其在合并投资项目前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资格的，除非该投资者被现行法律和法律规范注销其法人资格。

任何未能按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注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在收购、出售或合并项目后购买的人将失去获得投资的鼓励、保证和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有意收购或出售投资项目的人，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带一些支持文件，如下：

1. 由董事会主席或授权理事签署的申请书
2. 由为卖方的投资者及买方的决议书。若投资者是法人，则该决议书必须由股东办理。
3. 若股东是在外国的法人，股东或授权董事会的决议书需附上已翻译成高棉语或英语的外国母公司章程副本，而这些文件均有公司印章，律师或公证人的证明。
4. 投资项目的收购或出售协议书
5. 国家税务债务和其他债务的责任证明书
6. 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鼓励的物资库存清单交接书
7. “柬埔寨国籍”身份证或“外国”护照（新成员）

有意合并投资项目的人，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带如下一些支持文件：

1. 由董事会主席或授权理事签署的申请书
2. 属于投资业主的投资者的决议书。若投资者是法人，则该决议书必须由股东做出。
3. 若股东是在外国的法人，股东或授权董事会的决议书需附上已翻译成高棉语或英语的外国母公司章程副本，而这些文件均有公司印章，律师或公证人的证明。
4. 合并后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姓名。
5. 合并协议书
6. 执行合并投资项目的法人的有效公司章程
7. 国家税务债务和其他债务的责任证明书
8. 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鼓励的物资库存清单交接书
9. “柬埔寨国籍”身份证或“外国”护照（新成员）

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对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的新章程得到正式批准和确认之后，则投资项目被视为已收购、出售或合并。

通过按照本法令第 5 章规定，购买、出售或合并投资项目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者，需继承投资项目存在状态现有的权利和所有义务。

第六章 注销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1 条款第 1 条所述，因无能力继续实施投资项目而注销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者需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向往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申注销投资项目，并附带如下一些支持文件：

1. 由投资者或授权代表签署申请书。若投资者是法人，则申请书需由董事会主席签署。
2. 若股东是在外国法人，股东或授权董事会的决议书需附上已翻译成高棉语或英语的外国母公司章程副本，而这些文件均有公司印章，律师或公证人的证明。
3. 法人的有效章程
4. 对员工、工人- 雇员的债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5. 从决定终止投资项目日期计最后 3 年的财务简报。
6. 可说明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其他支持文件（如有）。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1 条款第 2 条所述，因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按被共有产权人一致同意注销，而取消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者需亲自申请注销投资项目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并附带如下的一些支持文件：

1. 由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签署申请书。
2. 若股东是在外国的法人，股东或授权董事会的决议书需附上已翻译成高棉语或英语的外国母公司章程副本，而这些文件均有公司印章，律师或公证人的证明。
3. 董事会决定注销法人的会议记录。
4. 法人的有效章程。
5. 对员工、工人- 雇员的债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6. 从决定终止投资项目日期计最后 3 年的财务简报。
7. 可说明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其他支持文件（如有）。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1 条款第 2 条所述，因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按法院的决定注销而取消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者需亲自申请注销投资项目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并附带法院对该法人注销的最终决定文件。

由於不履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1 项第 3 条所述而注销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在下述情况，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有处理权注销该投资项目；

1. 投资者不履行注册证书规定。这种情况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履行条件。或

2. 投资者在收到注册证书后的 12 个月内未开始实施其投资项目。这种情况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许合同的执行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具体期限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时间。或
3. 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注册的投资目标不同。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31 项第 4 条所述，因有关部门机构或投资者的要求而注销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关部门机构或投资者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呈上注销投资项目的申请以审核决定，并附带如下的一些证明文件：

1. 对环境、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人民福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或
2. 投资者逃避履行税务职责的事件。或
3. 投资者不履行注册证书规定的事件。这种情况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履行。或
4. 投资者丧失投资项目场地的使用权的事件。

当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投资项目注销，该项目被视为已注销。

第二十五条：

若投资项目被注销，投资者可按照本法令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以将剩余的资产转移到国外或在柬埔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即使投资项目已注销，根据现行法律和法律规定，投资者不能脱开免除履行税务职责和其他的职责的。

第七章 终则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与本法令相违的法规，将被废除。

第二十八条：

内阁事务部长、财经部部长、各部门部长、相关机构主任、以及省长、市长即从签署之日起，须负责按其责任履行本法令。

佛历 2567 年兔年 月 日 星期

收：

- 皇宫事务部
- 宪法理事会秘书长处
- 参议院秘书长处
- 国会秘书长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副总理亲王、阁下办公厅
- 同第二十八条
- 公务
- 资料，存档

于首都金边，2023 年 月 日

柬埔寨王国总理

洪森亲王

附件 1： 非鼓励清单

颁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编号 139 法令。

未获得鼓励的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投资活动或团体农业投资活动

序号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鉴别条件
A.1	作物生产、动物及其他农业活动 (Crop and animal production, and other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A.1.1	水稻作物 (Rice cr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稻：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 500 公顷。 • 水稻种子生产：土地面积小于 50 公顷。
	A.1.2	园艺和联合作物 (Horticulture and subsidiary cr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菜作物(Vegetable crops)：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 10 公顷。 • 水果作物(Fruit crops)：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1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100 公顷。 • 观赏植物(Ornamental plants)：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 10公顷。

A.1.3	工业作物(Industrial cr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淀粉类作物(Starch crop): 木薯、红玉米、大豆等: 资本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 100公顷。 • 糖料作物(Sugar crop): 棕榈甘蔗: 投资等值或低于 1,000,000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500公顷。 • 油料作物(Oil crop): 豆类、腰果、芝麻、莲子、椰子、棕榈油等: 投资资金等值或少于1,000,000 美元或土地面积少于100公顷。 • 纤维作物(Fiber crop): 棉花、柚子等: 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500,000美元以下或土地面积小于 50公顷以下。 • 其他经济作物如咖啡, 烟草除外: 投资资金等值或少于 500,000美元或土地面积小于 50公顷。
A.1.4	动物养殖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以下的投资资金。
A.1.5	改性活生物体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LMOs)	
A.1.6	制造各种烟草制品 (Production of tobacco products)	
A.1.7	饲养小动物 饲养猪、绵羊或山羊... (小型四足动物农场)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500只动物。
A.1.8	饲养大型动物 饲养牛、马和其他马科动物... (大型四足动物农场)	等值或低于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300只动物。
A.1.9	饲养哺乳动物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100只动物。

		饲养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牛、绵羊和山羊以获得奶水（产奶四足动物农场）	
A.1.10		饲养鸟类 饲养鸡、鸭、番鸭、鹅、火鸡、豚鼠、鹌鹑、鸽子、鸵鸟... （家禽养殖场）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20,000只动物。
A.1.11		综合农场 (Mixed farming)	等值或低于3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30公顷。
A.1.12		饲养野生哺乳动物 (Wild mammal husbandry)	等值或低于25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250只动物。
A.1.13		饲养野鸟 (Wild bird husbandry)	等值或低于25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1,500只动物。
A.1.14		饲养野生爬行动物 (Wild reptile husbandry)	等值或低于25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少于1,000只动物。
A.1.15		树木种植 (Tree Planting)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400公顷。
A.1.16		种植其他植物 (Tree Plantation)	等值或低于25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100公顷。
A.1.17		橡胶种植 (Rubber Planting)	等值或低于2,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500公顷。
A.1.18		橡胶或橡胶木加工(Rubber Processing or rubber wood processing)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A.2	水产养殖(Aquaculture)		
	A.2.1	淡水养殖 Freshwater aquaculture	等值或低于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5公顷。
	A.2.2	海水养殖 Marine aquaculture	等值或低于3,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10公顷。
A.3	渔业(Fishing)		
A.4	食盐生产或加工		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土地面积小于5公顷。

服务业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序号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鉴别条件
B.1	自然科学、环境或工程领域的研发或创新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	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环境、工程、科学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3	中等教育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4	高等教育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4,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5	建立医院和综合诊所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5,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或者 病床位数少于40张床
B.6	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7	建立诊断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8	建立养老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9	建立具有特定仓储技术物流中心的投资活动，例如冷冻库	
B.9.1	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9.2	冷冻库及冷链运输项目的投资活动（包括叉车(forklift)和设施 (Facilities)）	等值或低于 3,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0	农工和工业领域的包装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1	国际认可的农业/农产品检测认证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2	支持农业基础设施的服务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布/塑料屋安装服务 - 从水源到栽培场地的灌溉系统（配水系统、滴灌系统、喷灌系统等） - 棚室栽培的结构/构造 - 以提高农业产量并提供收获后服务如清洁、干燥和筒仓设施、分类、涂漆和包装、研究和技术咨询。 - 作物护理和维护服务、害虫防治服务、包装、质量控制及消毒 - 灌溉渠道维护及管理 - 维护地质 - 防治害虫技术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3	农业支持服务(Agricultural support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物保护服务和植物检疫服务：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 农作物地图测绘服务：等值或低于 1,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 土壤、肥料、生物农药、农药制剂、农药残留、种子质量检测和植物实验室：等值或低于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B.14	服务于农业和农工业的机械及工业机械设备的安装、组装和维修。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5	安装、维护及修理农机设备服务(Service on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i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B.16	作物基因工程实验室(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testing laboratory)	等值或低于5,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B.17	植物组织培养实验室(Plant tissue culture laboratory)	等值或低于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B.18	建立电信设备安全检测中心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19	自然科学、环境、技术博物馆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8,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0	海底及文化旅游博物馆、历史古迹及历史建筑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1	植物园或旅游公园、动物园或生物多样性基因和遗迹保护活动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2	现代化的主题乐园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者小于 5 公顷的土地面积。
B.23	生态旅游开发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或者小于 100 公顷的土地面积。
B.24	建立旅游圣地的投资活动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B.25	住宿服务的投资活动(Accommodation)		
	B.25.1	酒店	四星级以下
	B.25.2	提供多种服务的度假村（包括酒店、主题公园、健身房及动物园等服务）	三星级酒店且土地面积小于 10（十）公顷
	B.25.3	度假酒店	四星级酒店
B.26	设立一个现代化的图书馆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7	建设歌剧院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8,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8	建设艺术馆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29	建设购物中心/综合购物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30	国际贸易展览会或会议厅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31	邮政和快递服务		
B.32	支持动画和电影的制作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33	支持制作活动如视频、图像和电视节目、录音或音乐的推广活动		

B.34	各种商业活动、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包括免税店等 海运、陆运及空运各类运输服务。 当地河流运输服务的投资活动	
B.35	通过当地河流运输农产品服务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B.36	不属于合格投资项目（QIP）的酒店或度假村如餐馆、KTV、酒吧、按摩院、健身房、市场等。 餐馆、KTV、酒吧、按摩院、健身房和市场等由第三方进行的投资活动， 并且这些活动属于合格投资项目 QIP。	
B.37	旅游服务商、旅游代理商、旅游信息或旅游广告服务	
B.38	赌场、赌博或博彩或综合游戏中心或其他商业游戏业务或服务	
B.39	货币金融服务和业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各类中间金融交易	
B.40	新闻或媒体相关的活动，例如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戏剧视频的制作或录制相关活动	
B.41	专业服务(Professional services)	
B.42	房地产开发	
B.43	创建数字签名(Digital signature)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投资活动或工业团体行业的投资活动

序号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鉴别条件
C.1	制造 和/或 装配或组装飞机、航天器、发动机和其他相关零配件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机车和储存柜或其他相关零配件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船舶或水上建筑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游艇或运动船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5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摩托车和三轮车以外的车辆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6	制造 和/或 组装或配摩托车或三轮车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7	制造 和/或 装配或组装底盘或拖车和半拖车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8	制造车辆的备件或零配件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9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自行车和轮椅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0	自行车零部件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1	制造 和/或组装或装配机器或设备	
C.11.1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发动机或涡轮机，除飞机、车辆和发动机以外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1.2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液体或气体的动力设备	
C.11.3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农业、园艺、农工业或食品加工相关机械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1.4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金属成型机或相关机械设备	
C.11.5	制造金属加工机器	
C.11.6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用于采矿和采石场的机械	
C.11.7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用于制造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的机械	

	C.11.8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具有多种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用于农工业或工业领域的特殊用途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1.9	工业机器制造（如工业冰箱、工业称重机、包装机、工业滤水器、离心等等）	
	C.11.10	制造泵、压缩机、阀门或其他开关配件	
	C.11.11	轴承、齿轮或齿轮配件以及输送设备	
	C.11.12	烤炉、焚化炉或点火设备的制造	
	C.11.13	起重设备制造	
	C.11.14	电动工具制造	
	C.11.15	办公设备或用品的制造，除电脑及电脑配置外	
C.12	制造 和/或 组装或装配电子设备或光学产品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2.1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电子计算机	
	C.12.2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计算机配件	
	C.12.3	阀门或管道电子元件的制造	
	C.12.4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半导体面板或其他电子元件	
	C.12.5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电信设备	
	C.12.6	测量、测试、导航或检查设备的制造	
	C.12.7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电磁辐射设备或电化学	
	C.12.8	相机制造	
	C.12.9	组装或安装照相设备	
	C.12.10	制造手表或挂钟	
	C.12.11	安装或组装手表或挂钟	
	C.12.12	制造和/或组装磁性或光学介质	
	C.12.13	制造和/或组装电视机	

	C.12.14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音频或视频设备或接收和录制设备	
C.13	制造和/或安装电气设备		
	C.13.1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或压缩机电动机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2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3	光缆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4	制造绝缘电线、钢缆、不锈钢、铝或电缆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5	电线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6	照明设备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7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家用电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8	制造和/或安装家用取暖器具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3.9	制造可充电电池或存储系统、燃料电池和高密度存储设备（电池和充电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4	C.14.1	制造太阳能面板、配件或系统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4.2	安装组装太阳能面板或配件或系统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5	制造和/或安装或组装医疗设备		
	C.15.1	制造和/或安装或组装高风险或高科技的医疗设备（例如：X 光机、MRI 扫描机、CT 扫描仪或人体植入物等）或者用于公共卫生研究的医疗设备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5.2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其他医疗设备，除织物或纤维制成的医疗设备以外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5.3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用布料或纱线制成的医疗设备（例如，卫生部使用的医生服装、布、医帽、口罩、绷带或棉布）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6	传统药物、现代药物及药物原料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药物：等值或低于5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 现代药物及原料药：等值低于2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C.17	利用当地废料或植物生产天然气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8	物塑料产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19	不违反国际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基础化学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0	肥料或氮化合物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1	初级形状的塑料或合成橡胶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2	生产不违反国际移民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农药或其他农化产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7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3	清漆（油漆）或类似涂料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4	肥皂或粉、洗涤剂 and 抛光剂、香水材料或化妆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5	合成纤维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6	植物提取物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7	轮胎或内胎以及轮胎的加工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8	轮胎和内胎以外的橡胶制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29	塑料制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0	沙石或土制品的制造		
	C.30.1	各种玻璃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0.2	耐高温产品的制造，不包括砂浆、高温陶瓷、气压炉等、混凝土、镁、白云石或铬铁矿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0.3	瓷器或陶瓷制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0.4	水泥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0.5	石灰或石膏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1	金属加工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1.1	基础钢或钢材制造	
	C.31.2	贵金属或其他有色金属的制造	
	C.31.3	铸铁或钢的铸造	
	C.31.4	有色金属铸造	
C.32	除机械外的金属建筑设备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2.1	大型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C.32.2	金属制品的制造，如电缆、金属棒、金属网、钉子和螺栓以及类似产品、螺旋桨船、船锚、铁路枕木、钩子或磁铁。	
	C.32.3	使用回收金属制造的家用电器的制造	
	C.32.4	金属罐或容器的制造	
	C.32.5	刀具、手动工具或通用铁器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3	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或纺织相关产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3.1	纺织产品的编织或纺织品成品的制造	
	C.33.2	纺织品制造（不包括服装）	
	C.33.3	服装制造	
	C.33.4	皮革或毛皮相关产品的制造	
	C.33.5	鞋类制造	
	C.33.6	行李箱、手提包、和类似马鞍、马辔和旅行用品的制造	
	C.33.7	制造服装相关物品（如纽扣、拉链或标签）	
C.34	使用农产品、发泡木、秸秆或堆肥为原材料的产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5	造纸业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6	纸粉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7	纸的加工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8	纸制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39	纸张、织物、塑料、玻璃或彩色玻璃上进行大幅面打印，除染色之后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0	煤炭或精炼石油衍生产品的制造		
	C.40.1	精煤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0.2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1	制造手推车、手拉车、雪地拉车或购物车等手动操作的运输设备。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2	家具制造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3	珠宝、首饰或相关首饰的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4	乐器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5	体育用品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6	制造游戏或儿童玩具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7	农产品饮料制造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8	制造或加工食品		
	C.48.1	制造或加工肉类生产或肉类保存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C.48.2	肉、鱼、动物（龙虾、螃蟹）或贝类（蜗牛、蚝）的制造或加工	
	C.48.3	水果和蔬菜的制造或加工	
	C.48.4	植物或动物油或脂肪的制造或加工	
	C.48.5	乳制品的制造或加工	
	C.48.6	鲜奶或奶油的制造或加工	
C.48.7	奶粉、炼乳或淡奶的制造或加工		

	C.48.8	冰淇淋、盒装冰淇淋或冰棍以及其他口味冰淇的制造或加工	
	C.48.9	谷物磨粉和淀粉制品的制造或加工	
	C.48.10	烘焙食品、糕点、饼干、保鲜食品的制造或加工	
	C.48.11	食糖的制造或加工	
	C.48.12	可可、巧克力、糖果的制造或加工	
	C.48.13	通心粉、面条、蒸粗麦粉或类似面粉制品的制造或加工	
	C.48.14	制造或加工用于储存的加工或包装食品，例如冷藏或罐装或真空包装，以及用于转售的包装和标签	
	C.48.15	制造或加工用于冲泡牛奶和婴儿食品的咖啡、茶或草药	
	C.48.16	香料、酱汁、其他配料或其他烹饪产品的制造或加工	
C.49	动物饲料的制造或加工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序号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鉴别条件
D.1	有助于维护或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2	管理、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或脉轮经济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3	管理和预防环境污染的投资活动，例如处理和净化土壤、工业废料或燃料废料中的污染物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4	数据收集与分析管理中心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5	经济特区发展的投资活动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D.6	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投资活动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D.7	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活动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D.8	开发科学、技术、创新或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园区的投资活动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D.9	基础设施投资	
D.9.1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活动，例如道路、跨河流海洋的桥梁、铁路建设等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条件的投资活动
D.9.2	港口项目投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国际港口投资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20,000,000 美元 • 用于国家港口或者针对特定类型货物的港口项目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 • 用于滨海旅游港口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 • 用于渔业港口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
D.9.3	旅游吊篮缆车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4	供水工程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5	输电网络和变电站及主要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7,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
	D.9.6	建设供配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7	建设管理、收集、分配、加工和处理固体或危险废物或填埋场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县级或几个县集中投资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 1,000,000美元 • 用于省级投资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2,000,000美元 • 用于区域范围的投资资金等值或低于3,000,000美元
	D.9.8	建设污水管理和处理方面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9	建设灌溉、水库或泵站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10	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9.11	电厂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1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0	停车场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3,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1	数字产业化投资活动		
	D.11.1	卫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6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1.2	软件(Software)开发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天线杆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4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1.3	光纤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6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1.4	海底光纤网络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4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D11.5	建设数据中心和/或云服务(cloud service)的投资活动	等值或低于 20,000,000 美元的投资资金。

			<p>[邮电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意见：维持此项投资活动在附件 1 中的立场] 财经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和邮电部专家工作组应检查这一点[(1)，须符合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建计划的原则，(2)排除在附件 1 和附件 3 之外]。</p>
--	--	--	---

附件 2
投资活动分类清单

第一部分：
投资活动分类 1（第 1 组）

序号	投资活动		代码 (ISIC Code)
1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飞机、航天器、机器或其他相关部件		3030
2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火车头和其他货柜或配件		3020
3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船舶或浮动结构		3011
4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游艇或赛艇		3012
5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摩托车和三轮车以外的车辆		2910
6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底盘或拖车和半挂车		2920
7	配件或车辆零件的制造		2930
8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机器或设备		28
	8.1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发动机或涡轮机，但飞机、车辆和发动机除外	2811
	8.2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液体或气体动力设备	2812
	8.3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农业、园艺、农工业或食品加工机械设备	2821
	8.4	金属成型机或相关机械设备的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	2822
	8.5	工业机械制造	2823
	8.6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采矿和采石机械	2824
	8.7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2826
	8.8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用于农工业或工业领域特殊用途的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2829
8.9	工业机器制造（如工业冰箱、工业称重机、包装机、工业滤水器、离心机 Centrifuge...）		
9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电子设备或光学产品		26
	9.1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电子计算机	2621
	9.2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计算机配件	2622
	9.3	配套版或管子的制造	2611
	9.4	半导体面板或其他电子元件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	2612
	9.5	电信设备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	2630

	9.6	测量、测试、指向或检测设备的制造	2651
	9.7	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医疗或电磁辐射设备	2660
	9.8	相机制造	2670
	9.9	制造手表或挂钟	2652
	9.10	制造和/或组装或组装磁性或光学介质	2680
	9.11	电视制造	2641
	9.12	声音或影像设备或录制和接收设备的制造	2642
10	太阳能面板或面板或零件或系统的制造		
11	轮胎或内胎的制造以及橡胶轮胎的再成型或翻新		2211
12	轮胎和内胎以外的橡胶制品的制造		2219
13	自然科学、环境或工程领域的研发或创新的投资活动		7210
14	数字产业投资活动		
	14.1	卫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活动	
	14.2	光纤建设投资活动	
	14.3	海底光缆网络建设投资活动	
	14.4	建设数据中心和/或云服务的投资活动	
15	中等教育投资活动		
16	高等教育投资活动		8530
17	有助于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投资活动		
18	管理、保护或保存环境、生物多样性或脉轮经济的投资活动		
19	管理和预防环境污染的投资活动，例如处理和净化土壤、工业垃圾或燃料垃圾中的污染物		39
20	经济特区开发（SEZ）投资活动		
21	中小企业集群(SME Cluster)区域发展投资活动		
22	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活动		
23	科学、技术、创新或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园区开发的投资活动		
24	有形基础设施投资		
	24.1	土木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活动，例如道路、桥梁、河流或海洋、铁路的建设	
	24.2	天然气供配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活动	
	24.3	管理、收集、分离、加工和处理固体或危险废物或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活动	

	24.4	污水管理和处理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活动	
	24.5	建设灌溉系统、水库或泵站的投资活动	
	24.6	发电厂建设投资活动	
25	建设投资资金 25,000,000（两千五百万）美元起，床位超过 80（八十）张的医院和综合诊所的投资活动。		
26	建立老年护理和治疗中心的投资活动		
27	物流中心项目（或后勤）的投资活动		
28	转基因生物检测实验室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testing laboratory)		
29	国际认可的农产品/农产品检测认证中心的投资活动		
30	农业支持服务(Agricultural support services)		
	30.1	植物保护和检疫服务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s and phytosanitary services)	
	30.2	农作物地图测绘服务(Service on Agricultural crop mapping)	
	30.3	土壤 (Soil)、肥料 (Fertilizer)、生物农药(Biopesticide)、农药配方(Pesticide formulation)和农药残留(Pesticide residue)分析实验室, 以及种子(Seed quality testing) 和植物(Plant)质量检测	
31	农作物生产和其他农业活动 (Crop and animal production, and other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31.1 农作物		
	31.1.1	水稻作物(Rice crop)	0111, 0112, 0113
	31.1.2	园艺及副作物(Horticulture and subsidiary crop)	
	31.1.3	经济作物(Industrial Crop) 包括淀粉作物(Starch crop)、糖料作物(Sugar crop)、油料作物(Oil crop)和纤维作物 (Fiber crop)。	
	31.1.4	植物育种(Plant breeding)	0130
	31.2 生物制造或其他畜牧业		014
	31.2.1	饲养小型四足动物（小型四足动物农场），如猪、绵羊或山羊...	
	31.2.2	饲养大型四足动物（大型四足动物农场），饲养牛、马和其他马类...	0143, 0144

	31.2.3	饲养产奶动物（产奶动物场） 饲养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牛、绵羊和山羊产奶（四足动物产奶场）	0146
	31.2.4	家禽养殖（家禽养殖场） 饲养鸡、鸭和番鸭、鹅、火鸡、珍珠鸡、鹌鹑、鸽子、鸵鸟…… （家禽养殖场）	
	31.2.5	综合养殖场(Mixed farming)	0150
	31.3 种植树木或其他植物		-
	31.3.1	植树(Tree Planting)	-
	31.3.2	种植其它植物 (Tree Plantation)	-
	31.3.3	橡胶种植(Rubber Planting)	
	31.3.4	橡胶加工或橡胶木加工(Rubber Processing or rubber wood processing)	
32	水产养殖(Aquaculture)		032
	32.1	淡水养殖 Freshwater aquaculture	0322
	32.2	海水养殖 Marine aquaculture	0321
33	投资资本为 30,000,000（三千万）美元的输电网络和变电站主要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34	纺织品或纺织、编织或纺织成品加工厂		
35	投资资金 20,000,000（两千万）美元起的国际港口项目投资活动		
36	植物组织培养实验室(Plant tissue culture laboratory)		
37	投资资金为 5,000,000（五百万）美元起的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设备（例如，X 光机、MRI 扫描仪、CT 扫描仪或植入人体设备 (Implants) 等）或用于公共卫生领域研究的医疗设备。		

第二部分：
投资活动分类 2（第 2 组）

序号	投资活动	代码 (ISIC Code)	
1	食品制造或加工	10	
	1.1	肉类或肉类保鲜的制造或加工	1010
	1.2	肉类或肉类、鱼类、动物（虾、螃蟹）或贝类（蜗牛、蚝）的生产或加工	1020
	1.3	水果和蔬菜的制造或加工	1030
	1.4	植物或动物的油或脂肪的制造或加工	1040
	1.5	乳制品的制造或加工	1050
	1.6	鲜奶或奶油的制造或加工	1051
	1.7	奶粉、炼乳或奶酪的制造或加工	1052
	1.8	冰淇淋、盒装冰淇淋、冰棒或其他口味冰淇淋的制造或加工	1053
	1.9	谷物和淀粉制品的制造或加工	1060
	1.10	烘烤食品、饼干、糕点、保鲜食品的制造或加工	1071
	1.11	糖的制造或加工	1072
	1.12	可可、巧克力、糖果的制造或加工	1073
	1.13	通心粉、面条、细面或类似面粉产品的制造或加工	1074
	1.14	制造或加工用于储存的加工或包装食品，例如冷藏或装罐或真空包装，以及用于转售的包装和标签	1075
	1.15	制造或加工用于冲泡牛奶和婴儿食品的咖啡、茶或草药	1076
1.16	加工香料、酱汁、其他配料或其他烹饪产品的制造或加工	1077	
2	动物饲料的制造或加工	1080	
3	农产品制成饮料的制造		
4	制造不违反国际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基础化学品	2011	
5	肥料或氮化合物的制造	2012	
6	造纸业	17	
7	纸粉制造		
8	初级形态塑料或合成橡胶的制造	2013	
9	生产不违反国际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农药或其他农化产品	2021	

10	有色油漆、光漆和相近似底漆的加工厂		2022
11	肥皂、洗洁粉、洗涤剂 and 抛光剂、香水或化妆品的制造		2023
12	合成纤维制造		2030
13	植物提取物的制造		
14	塑料制品制造		2220
15	土或石制品的制造		23
16	16.1	各种玻璃或玻璃器皿的制造	2310
	16.2	耐热产品的制造，混凝土除外，例如砂浆、耐热陶瓷、压力炉、炉灶、锰、白云石或铬铁矿	2391
	16.3	瓷器或陶瓷制品的制造	2393
	16.4	石灰或石膏的制造	2394
17	金属的制造或加工		24
	17.1	基本钢盘	2410
	17.2	贵金属或其他有色金属的制造	2420
	17.3	铸铁或铸钢	2431
	17.4	有色金属铸造	2432
18	大型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2511
19	金属制品的制造，如金属电缆、金属网、钉子和螺栓、铆钉、螺帽、螺栓和类似产品，如螺旋桨、船、锚、导轨、吊钩或磁铁。		2599
20	用加工金属制造家用电器		25991
21	组装或装配手表或挂钟		2652
22	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磁性或光学介质		2680
23	组装或装配电视机		2641
24	组装或安装声音或影像的接收和录制设备		2642
25	组装或安装相机		2671
26	电气设备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		27
	26.1	制造和/或组装 或装配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或发电机压缩机	2711
	26.2	配电或电力管控设备的制造	2712
	26.3	光缆制造	2731
	26.4	使用钢、铜或铝或电缆制造绝缘电线或电缆	2732
	26.5	电线制造	2733
	26.6	照明设备制造	2740

	26.7	家用电器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	2751
	26.8	家用取暖器具的组装或安装工加厂	2752
	26.9	制造可充电电池或存储系统、燃料电池和高密度存储设备（充电器和充电线）	2720
27		制造泵、压缩机、阀门或其他开关配件	2813
28		轴承、齿轮或齿轮配件以及输送设备	2814
29		烹饪炉或焚烧炉的制造	2815
30		吊重或起重设备制造	2816
31		电动工具制造	2818
32		摩托车或三轮车的制造和/或组装或装配	3091
33		制造和/或装配或组装自行车和轮椅	3092
34		自行车零部件制造	
35		农业、旅游、基础设施、环境、工程、科学	8522
36		服务于国内农业河运运输的投资活动	5022
37		自然科学、环境、技术博物馆的投资活动	
38		投资海底或文化旅游博物馆或经营古迹、历史建筑	9102
39		植物园或旅游公园或动物园、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迹的投资活动	9103
40		现代主题公园的投资活动	9321
41		生态旅游开发投资活动	-
42		建设旅游圣地的投资活动	-
43		制造传统医药、现代医药及医药原料	21
44		从国内垃圾或植物中生产生物燃气	
45		生物塑料制品的制造	
46		数据采集分析管理中心投资活动	6311
47		供水项目投资活动	
48		可再生能源发电投资活动	
49		冷冻库（Cold Storage）及冷链建设投资活动，包括叉式装卸车（fork lift）和设施(Facilities)	
50		农工业和工业领域的包装投资活动	
51		农业基础设施支持服务(Service on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52.1	铁纱网/塑料房的安装服务	
	52.2	从水源到种植场地的灌溉系统（配水系统、滴灌系统、喷灌系统等）	

	52.3	室内栽种的结构/构造	
	52.4	提供收获后服务，以提高农业产量，例如清洁、干燥和筒仓设施、分类、涂漆和包装、研究和技术咨询	
	52.5	作物护理和维护、防治害虫服务、包装、质量控制和消毒等服务	
	52.6	灌溉维护管理	
	52.7	土地维护	
	52.8	害虫防治管理	
52	其他经济作物如咖啡和茶，烟草除外		
53	动物育种		
54	饲养野生动物		
	54.1	饲养野生哺乳动物(Wild mammal husbandry)	
	54.2	饲养野生鸟类(Wild bird husbandry)	
	54.3	饲养野生爬行动物(Wild reptile husbandry)	
55	投资资金 1500 万美元至 3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输电网络和变电站等主要基础设施投资		
56	皮革或毛皮相关产品的制造		
57	制鞋业		
58	手提箱、手袋及类似产品的制造、或马鞍或旅行装备的制造		
59	总投资额 2,000,000（两百万）美元起的国家口岸项目或特定品类口岸项目的投资活动		
60	投资资金 2,000,000（两百万）美元起的旅游港口项目		
61	总投资资金 10,000,000（一千万）美元至 25,000,000（两千五百万）美元，以及病床数超过 50（五十）张到 80（八十）张的医院和综合诊所投资活动		
62	建立透析中心的投资活动		
63	建立诊断中心的投资活动		
64	造纸加工制造		
65	投资资金 2,000,000 美元（二百万美元）起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其他医疗设备，但由织物或纱线制成的医疗设备除外。		

第三部分：
投资活动分类 3（第 3 组）

序号	投资活动		代码 (ISIC Code)
1	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或纺织品相关产品的制造		13
	1.1	纺织品制成的装饰制造, 服装除外	1392
	1.2	服装制造	14
	1.3	制造服装相关物品（如纽扣或标签）	
2	生产当地种植的农产品、泡沫木材、稻草或堆肥		1620
3	纸制品制造		
4	在纸张、布料、塑料、玻璃和彩色玻璃上进行大幅面印刷，染色除外		18
5	焦煤或从精炼石油产品中提取的产品的制造		19
	5.1	从精炼石油产生的焦煤的制造	
	5.2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6	金属罐或容器的制造		2512
7	刀具、手动工具或通用金属的制造		2593
8	办公设备或用品的制造，计算机和计算机配件除外		2817
9	制造手推车、手拉车、雪地拉车或购物车等手动操作的运输设备。		3099
10	家具制造		31
11	珠宝、首饰或首饰相关的制造		3210
12	乐器制造		3220
13	体育用品制造		3230
14	游戏或儿童玩具制造		3240
15	有形基础设施投资		
	15.1	投资资金 500,000（五十万）美元起的渔港和渔业码头项目的投资活动	
	15.2	建设旅游相关的投资活动	
	15.3	总投资额在 700 万美元至 15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的输电网络和变电站等主要基础设施投资	
16	建设总投资资本从 5,000,000 美元到 10,000,000 美元以及病床数从 40（四十）到 50（五十）张的医院和综合诊所的投资活动。		
17	安装或组装太阳能系统的面板或主板或零件或系统		

18	创建数字签名(Digital signature)		
19	软件(Software)开发投资活动		
20	食盐的生产或加工		0893
21	服务于农业和农工业的工业机械的安装、组装和维修		3320
22	停车场投资活动		
23	住宿服务(Accomodation)投资活动		55
	23.1	酒店	5510
	23.2	提供多种服务的度假村（包括酒店、主题公园、健身房和动物园等服务）	
	23.3	度假酒店	
24	建设现代化图书馆		
25	建设超市/综合商场的投资活动		
26	建设剧院的投资活动		
27	创建艺术画廊的投资活动		
28	建设纯粹的国际贸易展览会或会议厅的投资活动		
29	动画和电影的制作和相关支持产业的投资活动		
30	水泥制造		2394
31	设立电信设备检测中心		
32	投资资本 500,000（五十万）美元起的制造和/或组装或安装由布料或纱线制成的医疗设备（例如卫生部门使用的衣服或布料、帽子、口罩、绷带或棉花）		

备注：

“对于不属于第 1 组、第 2 组或第 3 组的其他投资活动，将被视为由政府作出考虑和决定。”

根据博士阁下的指示，我们技术团队对以下内容进行了编制，并请各位领导审查和决定：
特别是 SEC 扩建天线建设投资活动的激励措施，在邮电部提出要求后，将在经济与财政部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实际审查、评估和调整，并提出建议以提交王国政府审查和决策。

附件 3

由国家承担且获得进口关税、特种税和增值税优惠但不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活动或投资组合活动清单

序号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评判标准
1	建设和/或扩建移动电话天线系统/站的投资活动		等值投资资金自 60,000,000 (陆千万) 美元起
2	保税仓库项目投资活动 (Bonded Warehouse)		等值投资资金自 6,000,000 (陆百万) 美元起
3	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活动 (Distribution Center)		等值投资资金自 10,000,000 (壹千万) 美元起
4	干码头项目投资活动		等值投资资金 6,000,000 (陆百万) 美元起
5	对各种石油和矿物的研究		在研究活动期间
6	矿产业务, 包括为当地制造业服务的加工		等值投资资金自 1,000,000 (壹百万) 美元起 会议决定: 包括加工在内的矿产资源业务服务于当地制造业 (不鼓励矿工从矿场中把未经加工的矿石出售给其他方。)
7	建立采矿或石油实验室		等值投资资金自 1,000,000 (壹百万) 美元起
8	矿产和石油资源经营行业		
	8.1	矿产经营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矿产资源行业许可证仅授予具有勘探许可证的特许经营者, 其目的是勘探和开采具有经济效益且位于勘探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 以及 这项活动中的有限财政鼓励措施, 在经济和财政部的指导和协调下, 根据需要进行审查、评估和调整, 以提交王国政府请求审查和决定。
	8.2	石油资源开发、石油生产和石油加工及石化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资源开发、石油生产以及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的协议/执照/许可证, 以及 这项活动中的有限财政鼓励措施, 在经济和财政部的指导和协调下, 根据需要进行审查、评估和调整, 以提交王国政府请求审查和决定。

9	建设石油和石油产品库存中心基础设施或石油或石油产品供应和分销的主要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等值投资资金自 20,000,000 (贰千万) 美元起
10	天然气供配的主管道建设投资活动	等值投资资金 1000 万 (壹千万) 美元起, 及供销范围须覆盖到区或分区级别
11	建设 IBS (In-building solutions-IBS) 系统的投资活动	等值投资资金自 30,000,000 (叁千万) 美元起 等值投资资金自 20,000,000 (贰千万) 美元起
12	生产投入和生产设备供应中心	等值投资资金自 5,000,000 (伍佰万) 美元起, 并仅向 合格投资项目 供应于制造业, 且位于经济特区或工业园区或农产品加工区或中小企业集中区或制造业集中区, 其他集中区

附件 4

关于柬埔寨投资法实施的法令编号为 139 颁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鼓励服务于本地市场的生产投入合格投资项目（QIP）的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清单

投资活动或投资活动组	
1	园艺和副作物(Horticulture and subsidiary crops)
2	经济作物 (Industrial crop)
3	植物育种 (Plant breeding)
4	家畜生产 (Production of domestic animals)
5	制作动物饲料 (Manufacture of animal feed)
6	化肥、农药的制造
7	综合农业 (Integrated farming)
8	农业支持活动和作物收获后活动 (Support activities to agriculture and post-harvest crop activities)
9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10	本地农产品加工 (Agro-processing)
11	木材、软木、稻草和编织材料的制造 (Manufacture of wood, cork, straw and plaiting materials)
12	使用各种当地木材的家具生产 (Manufacture of furniture using soft wood)
13	国产橡胶制造(Manufacture of rubber products)
14	当地固体废弃物作为原料的产品、包装材料和其他材料的制造
15	医药制造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16	动物医药制造 (Manufacture of veterinary drug)
17	医疗器械制造 (Manufacture of medical devices)
18	供应合格投资项目（QIP）以安装及组装汽车、摩托车、三轮车和电子产品的零部件生产 供应本国的农业机械零配件制造
19	蒸汽热源机制造 2513 蒸汽锅炉制造 (Manufacture of boilers)

	2825 农产品烘干机制造 (Manufacture of agricultural dryers)
20	计量材料和设备的制造 2651 测量、测试、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Manufacture of measuring, testing, navigating and control equipment)
21	支持普惠性业务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Manufacture of supporting inclusive business)

附件 5

柬埔寨王国
国家 宗教 国王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注册申请合格投资项目 (QIP)

I- 公司组织架构

1. 一般信息

- 公司名称 (柬/英文名) :
- 公司地址:
- 电话号码: , 邮箱:
- 总公司名称:
- 地址:
- 电话号码: , 网站:
- 邮箱:
- 一公司形式: 请在 打钩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贸公司

注: 一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有限公众责任公司和有限任独资公司

一注册资金 ÷ 美元, 国外 ÷% 国内 ÷%

- 股票 ÷ 每股的净值 ÷

2. 公司机构组成

- 股东

名称	国籍	身份证或护照 (编号和日期)	地址	股份占 有百分 比
1.....				
2.....				
3.....				

- 董事会（包括第三方）：

名称	国籍	身份证或护照 (编号和日期)	地址	职位	有权签字的 股东
1.....					
2.....					
3.....					

II-投资项目申请注册

1.-一般信息

-投资目的：

(需注明合格投资项目类型，如：服务于本地市场的行业)

- 投资： (请在 打钩)

- 农业、农-工业 物理基础设施 工业 矿物资源 旅游业
 基础电信服务 其他

-代码

序号	投资目的	ISIC 代码

- 投资申请人 ÷

• 名 称 :国 籍.....地 址 :

• 职位: 联系电话: 邮箱:

• 授权书 (若在公司未有职位) ÷ 编号.....注册于.....
.....年.....月.....日

- 投资金额: 美元 投资于:

• 场地准备..... 平方米, 价格..... 美元

- 建筑施工..... 平方米, 价格..... 美元 现有建筑 新大楼
- 生产设备的价格.....美元 (附表中有附件清单)
- 办公室的价格: 美元
- 其他价格: 美元

- 营运资金: 美元

-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 -国内信贷.....

-国外信贷.....

- 投资地点: 省/市.....区..... 分区..... 村.....路.....土
地编号..... 面积: 平方米

- 项目实施方案 ÷

- 开工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 装备机器时间:年.....月.....日, 开始生产:年.....月.....日
- 产品说明:

产品类型	HS 代码	单位	年度生产力				市场	
			第一年		全面生产		国内%	出口%
			数量	价格 (美元)	数量	价格 (美元)		

- 出口到 ÷

- 劳动力需求 ÷

劳动类型	入职日		转职日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 管理人				
工程师				
-技术员				
-顾问				
-办公职员				

磷(TP).....

重金属(Heavy Metal).....

+ 气体和颗粒物排放到大气中 ÷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氮(NO2).....

二氧化硫(SO2).....

臭氧(O3).....

铅(Pb).....

漂浮在空气中的固体(TSP).....

直径小于 10 微米的惰性中微子(PM10).....

直径小于 2.5 微米的惰性中微子(PM2.5).....

- 用于放置固体垃圾处理、污水和废气排放的场地 ÷

.....

- 噪声源和振动源

.....

- 填土、土地清理的土地覆盖面积

.....

- 工人住宿情况 ÷

- 供水 ÷ 公共供水 村庄供水 其他

- 健康及安全 ÷

- 卫生 ÷

.....
.....

- 固体垃圾管理 ÷

.....

4- 税务信息

填写附件中的表格。

5- 申请额外鼓励的信息

- 项目是否有发展、开发和创新相关研究？
是 否

- 投资项目是否计划通过向柬埔寨工人提供职业和技能培训来开发人力资源？
是 否

- 投资项目是否为工人/雇员建造住宿、出售价格合理食品的餐饮中心或食堂、婴儿房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是 否

- 投资项目是否有进行机器升级以服务于生产线？
是 否

- 投资项目是否为工人提供如下福利：
 - 为工人提供舒适的交通工具
 - 住宿
 - 出售价格合理的餐饮中心或食堂餐场所餐厅或食堂
 - 婴儿房
 - 其他设施。

注意：以上选项的所有项目必须附有证明文件。

III. 保证： 本人为项目业主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于金边..... 年.....月.....日

签名

附件 5.1

生产设备需求清单

对于投资项目.....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价格 (USD)	总额 (USD)	来源	
						国内	进口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2

原料生产需求表

对于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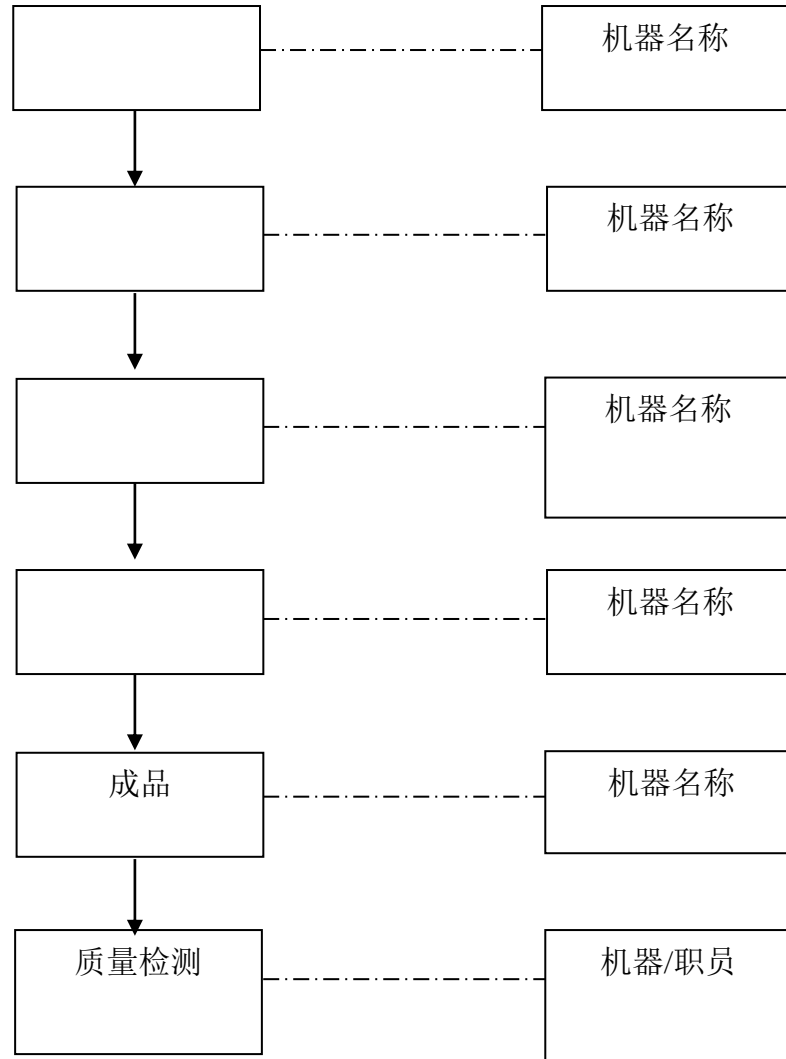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USD)	总额 (USD)	来源	
						国内	进口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3

生产线示意图

对于制造业生产项目类型

请展示从生产原料至成品的生产线示意图：



附件 5.5

提供信息表(Check List)

合格投资项目 QIP



1. 注册申请合格投资项目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及董事会成员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4. 无罪证(外资股东及董事会)
5. 照片(股东及董事会)
6. 如股东是法人实体, 则必须配以下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委任书
 3. 总公司简介
7. 地产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土地特许权合同)
8. 标示建筑物、工厂、基础设施和机械的位置布局。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合格投资项目扩建项目注册申请

1- 公司信息

1.1- 一般信息:

- 公司名称:
- 投资项目:
- 投资地点:

1.2- 截至目前的实际活动:

- 实际投资额: 美元
 - 工地准备 平方米, 价格 美元
 - 建筑施工 平方米, 价格 美元 现有建筑 新建筑
 - 生产设备价格 美元 (有如附件中所述的清单)
 - 办公室价格: 美元
 - 其他价格: 美元
- 员工总数:
- 最近三年的产品:

产品名称	年.....		年.....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 合格投资项目扩建计划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申请表

2.1- 参考资料:

- 董事会或股东决议.....
- 合格投资项目注册证.....
- 履行合格投资项目义务证.....

2.2- 申请人

- 姓名：..... 国籍：..... 地址：.....
- 在公司中的职位：..... 电话：..... 电子邮件：.....
- 授权书（如在公司没有任职）：编号.....于.....年.....月.....日

2.3- 目的：

2.4- 扩建地点.....

2.5- 扩建资金：

- 工地准备 平方米，价格 美元
- 建筑施工 平方米，价格 美元 现有建筑 新建筑
- 生产设备价格.....美元（有如附件中所述的清单）
- 办公室价格：..... 美元
- 其他价格 : 美元

2.6-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国内贷款：.....
- 国外贷款：.....

2.7- 实行程序：

- 施工开始日期：..... - 施工完成日期：.....
- 实施日期：.....

2.8- 使用的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美元)	金额 (美元)	来源	
						国货	进口
	1	2	3	4	5	6	7
1							
2							
3							

(货物清单作为附件附上)

2.9- 生产投入要求

产品名称	国货		进口	
	数量	价格 (美元)	数量	价格 (美元)

(货物清单作为附件附上)

2.10- 劳动力需求:

劳动力类型	入职日		转正日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管理员				
工程师				
技术员				
顾问				
办公室职员				
专业职员				
非技术人员				
总计				

2.11- 生产信息:

产品类型	HS 代码	单位	年生产能力	
			数量	价格 (美元)

2.12- 合格投资项目扩建计划扩产后产能预估

产品类型	HS 代码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3- 市场：

- 国内：%
- 国外：%（国家.....）

4- 保证：

以上提供的信息绝对准确。

日期.....

**公司董事长
签字盖章**

附件 6.1

合格投资项目扩建计划填报信息表 (第 6.1.1.1 条)



- 1- 合格投资项目扩建计划注册申请
- 2- 履行合格投资项目扩建计划义务证
- 3- 董事会决议
- 4- 位置证明文件 (不动产证、租赁协议、土地特许权合同)
- 5- 位置图、建筑、厂房、基础设施和机器、机械图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仅获得投资保障的投资项目注册申请

A-投资者一般信息

- 实施项目投资者名称：自然人（如是自然人，请填写第 1 点）或法人（如是法人，请填写第 2 点）

1) - 自然人投资者信息

- 姓氏和名字，民族和国籍，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
- 柬埔寨地址（附有地址相关文件）

2) - 法人投资者信息

- 公司名称：
- 注册证书（提供与所有注册相关的信息）
- 股东结构及股份（提供文件）
 - 股东代表截至申请之日的永久地址（海外或柬埔寨地址）
 - 董事会结构（身份证明文件）和

B-投资项目详情

- 投资项目活动 :
- 投资项目地点 :
- 投资额 : 已投资¹..... 计划投资².....
- 资金来源 : 如是银行贷款需提供文件

C-弃权

对于柬埔寨投资者 “我们/本人声明，此注册申请旨在通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获得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该项目合法性的认可，以便根据国家投资法律法规获得保障。但不能作为起诉或为外国投资者在国际投资仲裁中根据柬埔寨签署的国际条约起诉王国政府铺平道路的手段，同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必要条件下有权任意审查为此申请注册项目续签或签发新的注册证书。”

对于外国投资者 “我们/本人声明，此注册申请旨在通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获得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该项目的合法性认可，以便根据国家现行投资法律法规及柬埔寨签署的国际投资条约获得保护。但也承认其作为负有责任的投资者的义务，并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获得此注册证书的先决条件。我们/本人承认柬埔寨在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所有保留权利，并同

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必要条件下有权任意审查为此申请注册项目续签或签发新注册证书。”

金边市，20.....年.....月.....日

投资者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³

附件 7.1

所需文件清单

申请仅获得投资保障的投资项目注册的申请须有：

1. 公司章程
2. 经柬埔寨王国主管机构/部门认证的董事会成员和股东(外国人)的护照复印件
3. 经柬埔寨王国主管机构或公证员或律师认证的董事会成员和股东(柬埔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外国股东及董事会无罪证
5. 照片（董事会成员及股东）
6. 柬埔寨王国的银行出具的至少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贰拾伍）的存款证明
7. 如果股东是法人实体，则必须附上：
 - a. 提供法人商业注册信息的证明原件或认证复印件
 - b. 法人代表委任及有关代表权的确认文件
 - c. 作为实体法人的股东简介（以自我声明或主管机构/部门出具的文件的形式），以显公司声誉
8. 位置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或土地特许权合同）
9. 投资位置地图、生产间平面图、行政大楼及其他设备位置图等
10. 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性的自我声明认证信



柬埔寨政府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柬埔寨王国
国家 宗教 国王
ព្រះរាជាណាចក្រកម្ពុជា

.....

.....年.....日.....月

编号.....

合格投资项目的注册证书

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决定为位于.....的项目自签署之日

.....起颁发投资项目注册证书，如下：

- 项目公司名字 :
- 注册编号 :
- 其他关键条件和鼓励措施 : 包含在所附信件中（附件 9）。

签字及盖章



附件 9

通知

先生/女士.....

公司董事长.....

- **主题** : - 注册申请项目
- **参考资料** : - 项目注册申请于.....日.....月.....年。
- 颁布于.....日.....月.....年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编号.....。
- 颁布于.....日.....月.....年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编号.....。
- 根据“单一窗口”的会议精神

根据上述主题和参考资料中所述的内容，本人特此通知先生/女士：根据以下内容
和条件，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柬埔寨投资委员会”决定为位于.....的
.....项目注册合格投资项目（QIP），（确认注册申请 QIP 类型）：

1. 提供签署于.....日.....月.....年的公司章程，包括以下股权结构：

- 先生/女士：

2. 在 CDC 数据系统记录合格投资项目（QIP）的投资总额：..... 美元。

3. 合格投资项目提供的鼓励如下：

- 所得税豁免.....年，至从.....。所得税免税期届满后，合格投资项目(QIP)有权
按与应缴税款总额成比例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率如下：

- 前两年为 25%，

- 接下来的两年为 50%，和

- 最后两年为 75%。

➤ 出口 QIP 和辅助工业 QIP 对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品可免征关
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 面向国内的 QIP 对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享有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豁免。生产投入的鼓励措施应由法律和法规规定。

4. 贵公司有义务以满足以下条件：

- 须有职权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证

- 必有环保部批准的环境保护合同或“环评”报告
因此，请按照上述说明进行操作。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复制至：

- 总理府
- 内政部
- 财政部
- 国土规划管理、城市化与建设部
- 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 商业部
- 环保部
- 劳工部
- 授予特殊使命的高级部长阁下，CDC 副部长
- 总理府办公厅兼 CDC 部长-省办公厅
- 柬埔寨海关总署
- 税务总局
- 文件存档
- 省办公厅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地址: 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 Quay, Wat Phnom, Phnom Penh, Cambodia

网址: www.cdc.gov.kh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CIB)

电话: 099 799 579 / 098 799 579 (热线)

电邮: helpdesk@cdc.gov.kh

info@cdc.gov.kh

网址: www.cdc.gov.kh

中国服务台 电邮: chinadesk@cdc.gov.kh

欧洲服务台 电邮: eudesk@cdc.gov.kh and CC to info@eurocham-cambodia.org

日本服务台 电邮: japandesk@cdc.gov.kh

韩国服务台 电邮: koreadesk@cdc.gov.kh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11:30 下午 2:00-5:30



脸书

ក្រុមប្រឹក្សាអភិវឌ្ឍន៍កម្ពុជា

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Telegram & WhatsApp

+855 99 799 579

+855 98 799 579

